臺北捷運公司第555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公司7樓簡報室

主席：孫總經理以濬　　紀錄：呂Ｏ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董事長頒發104年度任職滿30年、滿20年之久任人員獎座

董事長致詞：俗諺：「家有一老，如有一寶」，久任人員就是公司這個大家庭的寶，是公司的重要資產；對於獲獎同仁將青春歲月奉獻給捷運，經歷人生的許多第一次，為公司寫歷史，除表達謝意，也藉此機會與大家一起分享喜悅。

貳、董事長指示事項

7月3日旅客遭刀械誤傷事件，應針對以下各點檢討精進：

一、異常旅客事件發生後，確保所有旅客的安全是第一要務，除協助傷患送醫，如何更及時掌握異常旅客行蹤、避免旅客恐慌等，都是公司責無旁貸的任務。

二、為協助警方迅速破案，公司第一時間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辦案資料，因畫面涉及個資及隱私，依相關規定不得擅自公布；公司同仁及外部人員應自

律、他律與法律三律並行，以有效執行個人資料保護。

三、未經過濾處理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會同時出現其他無關旅客之影像，那是對該等旅客隱私的不尊重，公司應研究如何使用現代科技將影像加以處理，藉由自助、共助、公助的合作，以維護旅客權益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4 年 7 月 2 日第 55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人力處應瞭解符合於市政會議獻獎之獎項及作業方式，俾利據以辦理。（人力處）

（二）捷運聲音地景案，後續一站一主題音樂案，行車處應持續與文化局溝通並配合辦理。（行車處）

（三）配合桃園捷運機場線通車後之路網圖，請送各一級主管協助提供意見，另修正處為：（站務處、各處室）

1、機場線之台北車站位置較松山線之北門站略近，路網圖應予呈現。

2、機場線路線與新蘆線之三重站為站外轉乘，圖示應予修正。

（四）有關 5 處機車停車場經評估後符合收費效益，事業處應先瞭解該 5 處停車場週邊，停管處機

車停車格收費時程，以規劃配合執行。(事業處)

(五)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，並研議贊助或主辦國際活動案，企劃處應洽請副總經理提供意見。(企劃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7月3日旅客遭刀械誤傷事件應以下列指示辦理：

1、有關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提供及處理方式，政風室應與捷運警察隊討論建立機制。(政風室、捷運警察隊)

2、如何運用最新影像處理專業科技處理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請捷運警察隊協助瞭解，俾利公司評估採購。(系統處、站務處、中運處、捷運警察隊)

3、針對新聞處理部分，應與捷運警察隊加強聯繫，在案情未明朗前，研議發布初步說明新聞稿，以免外界疑慮。(行政處)

4、針對類此事件，為能儘速找到嫌犯，除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悠遊卡進出紀錄外，車站及列車線上的站務、保全、捷運警察等之協助，對案情均可有更即時的幫助，應妥為善加利用，並建立SOP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、政風室)

5、事業處審核廣告內容時，如影片片名或內容涉

及敏感性公共安全議題，應再加以考量。(事業處)

(二)媒體報導「北捷車廂小強亂竄，北捷推是乘客帶上車」，對外說明時應強調公司將持續環境維護，以免民眾誤解。(行政處、行車處)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旅客重要意見及預警案件

主席裁示：「台北捷運Go」APP上架及公告時刻表相關旅客意見：

(一)ios版正由蘋果公司審核中，資訊處應加速追蹤辦理進度。(資訊處)

(二)針對網友對APP所提出之評論及意見，資訊處應參考改善。(資訊處)

(三)研議增加端點站發車月台資訊之可行性。(系統處、行車處)

(四)文湖線系統設計上並無固定時刻表之訊息，資訊處應於網頁明顯公告。(資訊處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車廂安全應變系統之檢討與優化案：

1、工務處應會同環保局及捷運局針對捷運噪音、磨軌粉塵問題研擬改善方案。(工務處)

2、車廂對講機聲音及影像除司機室以外，也傳送行控中心較易全程掌控異常事件處理，系統處應會同捷運局研究改善。(系統處)

3、面對捷運車廂有舉止異常旅客，保全或捷運警

察應持續留意且全程陪同該旅客至離開車站為止，並依此原則修改 SOP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、行車處)

(二)市長表示為推動資訊一條鞭之政策，每個機關皆須指派一位資訊長(CIO)，本公司由資訊處趙處長擔任此職。(資訊處)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4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

主席裁示：近日文湖線 5 分鐘以下行車延誤事件偏多，中運處應檢討改善，並由工安處將處理情形回報北市公運處。(中運處、工安處)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旅客界面有關之單一設備重複故障項目週報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台電預估今年夏季供電吃緊，電機處應持續注意其發展，俾確保營運不受影響。(電機處)

二、針對目前愛心悠遊卡持卡人數及使用比率，站務處應與前兩年數據加以比較分析。(站務處)

三、鑑於八仙塵爆意外，權管處室應落實外包廠商監督管理，以及公共安全稽核監控。(工安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中運處)

四、板南線延伸至頂埔站後，「板南線」是否改名議題，企劃處應依路線命名原則加以檢討評估。(企劃處)

伍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35 分)